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

辽高教会通字[2015] 12 号

关于公布“十二五”优秀高教研究学术成果评选结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各二级分会：

根据《关于评选“十二五”优秀高教研究成果、优秀高教研究机构及优秀学会工作者的通知》（辽高教会通字[2015] 5 号）要求和评选办法，经个人申报，单位推荐，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组织专家评审，辽宁教育科研网公示，决定批准《合作教育协同管理与高级工程类人才培养》等 366 项成果（参见附件）为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“十二五”优秀高教研究学术成果。希望各位获奖者再接再厉，为提升高等教育研究水平做出更大的贡献。希望各会员单位参照有关规定，对本单位获奖者给予奖励。

请各会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联系学会秘书处统一领取获奖证书，领取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7-30 日。

联系人：宋海涛　　联系电话：024-86906608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49 号 辽宁教育研究院 508 室

附件：“十二五”优秀高教研究学术成果名单

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

2015 年 6 月 12 日